

# 安徽艺术学院

## 关于对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一期 2标段、4标段结算审计的通知

安徽艺术学院基建办：

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 第11号）、《安徽省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定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第78号令）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，委托安徽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成审计组，从2021年1月30日起，对学院一期基建工程项目2标段、4标段进行审计。

接本通知后，请做好相关准备，按时提供基建工程项目一期2标段、4标段的基础审计资料（详见附件），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工作支持。

联系人：陈文斌 联系电话：15155111111

安徽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
安徽安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